

法学生利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辩证探析：技术赋能与风险规制的平衡路径

贾若彤 杜子俊 徐若彤 孙浩鸣 蒋 喆*

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 辽宁 鞍山 114000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法学教育带来了深刻的范式转型机遇，同时也伴随着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文章从辩证法视角出发，系统探讨了法学生利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的双重面向：一方面，人工智能通过知识系统重构、学习路径个性化、实务能力强化等机制，显著提升法学生的学习效率与认知深度；另一方面，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可能导致思维能力弱化、同质化风险加剧、人文精神流失等问题。基于对国内外法学教育实践案例的分析，文章提出构建人机协同法学认知新生态的框架路径，包括确立“技术是仆而非主”的基本原则、建立认知螺旋上升模式、重构批判性思维培养机制以及在技术环境中重塑法律人文精神。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教育；风险规制

DOI:10.12417/2982-3803.26.03.018

1 人工智能赋能法学学习的多重维度

数字化浪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教育范式的深刻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将教育数字化转型上升为国家战略，为高校教育革新与人才培养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此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作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石，正面临如何与前沿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时代命题。

本文将首先系统梳理 AI 对法学自主学习的赋能效应，基于国内外实证数据与教学案例呈现技术优势；继而深入剖析技术背后的隐忧与风险，揭示问题的本质；最终构建“人机协同、能力核心、伦理引领”的应对体系，为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1.1 知识体系的动态化重构与实时更新

传统法学教育建立在“知识完整性、稳定性”的认识论基础上。教科书以系统化方式组织法律知识，教师按教学大纲循序渐进讲授，学生通过记忆理解掌握知识体系。在此观念下，学习成功等同于对体系主要内容的掌握。

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观呈现根本性变革。法律知识呈现为动态变化的生态系统，其特征体现为三方面：

一是实时更新成为常态。通过 AI 系统，学生可随时获取最新法律信息。新法律法规出台时，AI 学习系统立即更新相关内容；重要司法判例公布时，AI 及时分析解读。二是交叉联系更加凸显。传统法学教育按部门法划分课程，现实中法律问题

常跨越多个领域。AI 帮助学生识别这些联系。分析电子商务纠纷时，AI 可同时呈现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多维度规定，展示其在具体情境中的相互作用机制。三是情境化理解日益重要。法律知识价值在于应用，应用发生在具体情境中。AI 根据具体问题提供针对性知识支持。

1.2 学习过程的个性化转型与反馈优化

认知科学研究表明，真正有效学习发生于学习者主动建构意义过程中。AI 技术为主动学习提供前所未有的支持条件，其优势体现在三方面：

个性化学习路径成为可能。每个学生的学习基础、兴趣点、认知风格存在差异。传统课堂中，教师难以为每个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AI 系统可识别每个学生学习特点，提供个性化学习建议。通过分析学生学习记录——搜索问题、材料上花费时间、概念混淆情况——AI 识别学习特点，提供针对性建议。在刑法总论部分学得较好学生，AI 推荐深入刑法哲学阅读材料；在合同案例分析遇到困难学生，AI 提供更多基础案例练习与分步指导。

即时反馈改善学习效果。传统学习中，学生完成作业或考试后，往往等待较长时间获得反馈。AI 提供实时反馈。练习撰写起诉状时，AI 立即指出格式问题、法律依据不足、论证逻辑漏洞，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更重要的是，AI 提供过程性反馈：不仅告诉学生“哪里错了”，还分析错误原因——法律概念理解不准确？事实分析不够全面？论证结构不够清晰？深度反馈帮助学生从根本上改进学习方法。

通讯作者：蒋喆（1975—）男，汉族，河北沧州，研究生（博士），研究方向：刑法、竞争法、行政法

2026年辽宁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金支持项目。

学习过程可视化与管理化。AI记录分析学生学习行为数据：每日学习时长、主要关注内容、学习效率变化。通过数据，学生更好地了解自身学习状态，发现需要改进之处。先进AI学习系统提供学习进度管理与目标设定功能。学生设定学习目标，系统帮助规划学习路径、跟踪进度、提醒复习。这种支持使自主学习更加系统有效。

实证研究显示，AI赋能的个性化学习产生显著成效。中国政法大学研发的“律政AI”教学系统，根据学生知识盲点生成个性化案例库，使案例分析效率提升3倍，人工讨论深度增加60%。西南政法大学建立的“智慧司法实验室”接入最高人民法院数据中台，实现真实案例数据与课堂教学的无缝对接。

1.3 高阶思维能力的培养路径

国际法学教育界日益重视“高阶思维能力”培养，包括分析复杂问题、评价不同观点、创造解决方案等。AI为培养这些能力提供新途径：

分析能力培养。法律工作核心能力之一为分析复杂问题能力。AI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此能力培养。案例教学中，AI帮助学生拆解复杂案件事实，识别关键争议点，梳理法律争点。一些AI工具可视化展示案件中各方法律关系结构，帮助学生清晰理解案件全貌。

2.评价能力培养。法律问题往往无唯一正确答案，不同立场各有合理性。AI帮助学生理解复杂性。讨论网络平台责任问题时，AI同时生成两种立场完整论证：主张加强平台责任保护用户权益，主张合理限制平台责任促进技术创新。学生比较论证，分析各自依据逻辑，评价优缺点。练习帮助学生理解法律决策涉及价值权衡，培养复杂情境中合理判断能力。

3.创造能力培养。新兴领域法律问题——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归属、自动驾驶事故责任认定等，常无现成法律答案。需要创造性法律思维。AI提供支持。探讨人工智能监管框架时，学生使用AI模拟不同监管模式影响。AI根据设定参数，预测不同规则对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用户权益等方面可能影响。基于分析，学生设计更加平衡有效监管方案。AI辅助下，学生进行更多创新尝试：尝试不同文书结构、使用不同论证策略，通过AI反馈了解选择优劣，形成自己写作风格。

2 技术应用的隐忧与潜在风险

技术跃进伴随新困境。法学生沉浸AI带来学习狂欢时，细微却致命改变正在发生。

2.1 思考惰性生成与思维深度退化风险

最大危机藏于完美“效率”中。真正法律思维在缓慢中沉淀，困顿中突破，反复自我否定中接近真理。昔日法学家，为

厘清法律概念，可在斗室中枯坐数载；为论证观点，可与论敌书信往来数十回合。此种“慢”，非无能，而是深思；非低效，而是严谨。

法律人品格，在与复杂问题搏斗中锤炼，漫长求索中打磨。一切来得太快、太容易时，培养或许只是一代精通检索技巧、却丧失深思能力“法律技工”。

2.2 思维同质化风险与法学批判精神消解

更隐蔽的，为思维同质化风险。AI逻辑建立于统计学基础上，给出往往为“最大公约数”式答案——最常出现、最被认可观点。长此以往，学生思维被无形规训，不自觉滑向“主流”，远离“异端”。

法学进步，往往正由“异端”推动。无霍姆斯“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类离经叛道宣言，美国法理学可能还在概念法学泥沼中挣扎；无女权主义法学对传统法律话语激烈批判，性别平等理念难以如此深入渗透法律体系。AI用其“理性”抚平一切思想棱角时，法学批判精神与创新活力将面临怎样命运。

2.3 人文精神流失与隐性知识消解

还有人物精神的无声剥夺：法律学习中无法被量化维度正在消失。法学非仅是技术艺术，更是处世智慧。老律师对法庭氛围微妙把握，对当事人心理敏锐洞察，对复杂人际关系妥帖处理——这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隐性知识，是法律实践精髓所在。

法学为处理利益纠纷关系、需要价值判断学科，涉及正义、公平等价值判断问题。无论多么发达人工智能，不能完全符合“人”判断标准，甚至无法给出这些概念确切内涵。内容最适合由教师以一种感悟方式传授学生。

2.4 技术局限性引发的实务风险

AI技术本身局限性，为法学教育带来额外风险：

第一，AI“幻觉”风险。斯坦福大学HAI研究显示，即使专门法律AI工具仍存在显著幻觉问题。AI幻觉指生成虚假或误导信息，如引用不存在权威、对法律原则不正确假设。法律实务中，律师使用AI提交含有AI幻觉法律文书，已导致多起法庭制裁与律师纪律处分。法学教育中，学生如不充分意识到此风险，可能将错误信息视为权威，形成错误法律认知。

第二，算法黑箱与法律透明性冲突。深度学习等复杂模型决策过程难以解释，法律要求裁判理由公开，正当程序原则影响法官与当事人无法理解AI推理逻辑，可能引发对判决公正性质疑。当事人因AI建议被重判却无法获得合理解释时，可能违背司法透明原则。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赋予公民对自动

化决策解释权，技术上难以完全实现。

第三，责任归属难题。AI 合同审查工具遗漏关键条款导致客户损失时，责任应由开发者、算法缺陷还是律所未人工复核承担？现行法律框架如产品责任法、服务合同条款未明确 AI 决策责任划分，导致纠纷解决困难。美国多个案例显示，律师使用 AI 生成含有虚假引用法律文书，法院要求律师与律所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隐私与数据安全风险。法律案例库包含个案隐私、商业机密等信息。AI 训练过程可能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某法律 AI 平台因配置错误导致 2 万份脱敏判决书被反向还原，暴露严重数据安全漏洞。跨境数据传输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导致企业面临高额罚款。

3 构建人机协同法学认知新生态

站在废墟与重建交叉路口。人工智能已将旧学习范式解构，接下来问题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在何处建立新认知生态？

3.1 确立技术是仆而非主基本原则

首先，确立基本原则：技术是仆而非主。AI 应视为法学学习“超级辅助工具”——拓展感官、增强记忆、加速运算，但永远不能替代进行价值判断、做出最终决定人类主体。法律核心从来非计算，而是判断；非效率，而是公正。法学生使用 AI 时，应时刻保持主体意识清醒。

3.2 建立人机互动认知螺旋上升模式

其次，建立新学习辩证法：在人机互动中实现认知螺旋上升。理想学习模式并非用 AI 替代思考，而是以 AI 激发更深入思考。学生先就某个法律问题形成自己初步观点，然后请 AI 扮演“最严厉批判者”，从各个角度攻击观点；接着，学生回应批判，完善论证；再请 AI 模拟不同学派立场，从司法哲学层面审视论证……如此循环往复，形成思维螺旋上升。

3.3 批判性思维培养的技术语境重构

批判性思维培养需被置于新技术语境中重新设计。AI 时代，批判性思维非仅意味着对传统权威质疑，更包括对技术输出审视。对技术本身批判性反思，应成为法学教育新内容。法学生需了解 AI 基本工作原理，理解能力与局限，培养识别 AI

“幻觉”、评估 AI 输出可信度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享受 AI 带来便利同时，避免被技术“黑箱”蒙蔽。

3.4 法律人文精神的技术化表达

法律人文精神必须在技术环境中找到新表达方式。传统法学教育中，人文精神培养往往通过经典文本阅读、历史案例分析、文学艺术作品赏析等方式进行。AI 时代，可与技术创新结合。

利用 AI 重现历史上著名庭审，让学生“亲身参与”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构建虚拟法律伦理困境实验室，让学生模拟情境中面对棘手职业伦理选择；开发基于 VR 技术“当事人体验系统”，让学生从不同社会角色视角理解法律运作。技术增强体验中，关于正义、尊严、公平抽象理念，能以更加鲜活方式进入学生认知世界。

3.5 传统方法与现代技术创造性融合

未来法学教育样貌，将为传统方法与现代技术创造性融合。经典案例教学法不会消失，但案例来源更加多元——既有历史上经典判例，也有 AI 生成虚拟案例；苏格拉底式诘问不会过时，但发问者既可能是教授，也可能是算法。融合中，法学生既获得技术赋予强大能力，又不失去法律人应有温度与深度。

3 未来法律人的独特价值

人工智能对法律服务生产组织方式产生深远影响。“资深一学徒团队”将至少在中长期被“人机团队”广泛取代。大型律所相对于个体执业者人力、专业知识乃至协作网络固有优势也将会弱化，个体律师之间借助 AI 与其他数字基础设施，可灵活有效针对特定委托事项形成单次或重复合作安排，搞定大规模甚至跨境法律事项。总体来看，法律服务领域组织规模与从业人数都将下降。

法学教育目标非培养学生与大语言模型相同赛道上“死磕”能力——注定会落败，而应是培养其成为和机器互补队友，由此参与甚至主导低成本、高产出法律服务“人机团队”。规则知识、语义推理、标准化文本生成都为大语言模型强项。律师相对于 AI 优势在于共情能力为客户参谋决策，在与各方人类主体多维度有效沟通基础上实现问题解决。

参考文献：

- [1] 王诺.大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适应与再造[J].中国信息技术教育,2025.
- [2] 武夫波.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变革、挑战及其应对[J].法学教育研究,2025.
- [3] 戚佳,徐艳茹,刘继安,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对高校学生批判性思维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影影响[J].电化教育研究,2024.